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5〕90 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小额信贷贴息）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县气象局科技服务项目资金安排用于小额信贷贴息的请示》的审批意见，现将收回县气象局科技服务项目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2025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2025年10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4.中共寻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审批表

5.寻农请〔2025〕32号——关于收回县气象局科技服务项目资金安排用于小额信贷贴息的请示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三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三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0.00			
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昆财农（2025）73号	寻财农（2025）90 号	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贷款奖补和贴息）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

寻甸县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全县16个乡镇（街道）		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金融保险配套	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00.00	100.00	2025年7月—2025年10月	受益6992人，贷款贴息3年，贷款利率3.6，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	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县农业农村局	文海燕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小额信贷项目）		类型：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负责人		文海燕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00
	财政拨款	其他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自筹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受益7452户29476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8%。

	指标级次*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是否必填指标
序号	一级	产出指标					
	二级	数量指标					
	三级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	100	%	定量指标	是
	三级	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万元）	≥	4	万元	定量指标	是
	二级	质量指标					
	三级	脱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	100	%	定量指标	是
	三级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	3.6	%	定量指标	是
	三级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	20	%	定量指标	
	二级	时效指标					
	三级	项目启动时间	=	2025年7月	日	定量指标	是
	三级	项目完成时间	=	2025年10月	日	定量指标	是
	一级	效益指标					
	二级	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户）	>=	7452	户	定量指标	是
	三级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	0.5	万元	定量指标	否
	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6992人）	>=	6992	人	定量指标	是
	三级	受益监测户人口数（≥183人）	>=	183	人	定量指标	是
	三级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完成年度项目任务目标>=100%	>=	100	%	定量指标	是
	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	确保产业项目顺利推进，完成年度产业任务目标>=100%	>=	100	%	定量指标	是
	一级	满意度指标					
	二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100%）	>=	100	%	定量指标	是
	三级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8%）	>=	98	%	定量指标	是
	文海燕13759495845　　单位负责人：王永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按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审批表

文件标题	寻农请〔2025〕32号——关于收回县气象局科技服务项目资金安排用于小额信贷贴息的请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拟同意，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批。 主任签字 2025.7.14
领导小组副组长意见	拟同意 拟同意 主任签字 2025.7.14
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同意 主管县长签字
备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寻农请〔2025〕32号　　签发人：王永华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收回县气象局科技服务项目资金安排
用于小额信贷贴息的请示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illegible]编制工作的通知》中“自主统筹渠道和责任部门负责的基础设施，原则上按照原渠道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不得随意挤占衔接资金。”规定，并征询市局相关处室意见，本县于6月10日下达的《关于下达寻甸县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科技服务项

目）的通知》（寻财农〔2025〕62号），涉及资金100万元，不符合衔接资金支持范畴，经研究，建议收回该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寻甸县2024年度使用小额信贷贴息资金2300.17万元，2025年度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批次1558.48万元，经测算，2025年预计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保持在2300万元左右才能确保任务完成，存在近800万元的差额。

特请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将县气象局科技服务项目资金100万元收回安排用于小额信贷贴息。

当否，请示。

2025年7月11日

（联系人：[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